其他事項說明

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七條附表（五）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

（二）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（三）聯絡人：許技士

（四）電話：(02)85907886

（五）傳真：(02)85907013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doling@mohw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。